

## 著作人格權之探討與修正建議

章忠信\*

### 摘要

創作來自於人之思想、感情，創作成果與創作者關係緊密，超乎經濟利益之價值，著作權法制乃於「著作財產權」之外，另行賦予著作人「著作人格權」。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81年明文規範「著作人格權」之後，經過多次反覆修正，仍有諸多缺漏，難以適用部分現實狀況。本文探究「著作人格權」之本質，檢視國際公約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美國及中國大陸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法制，簡述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歷次修正及其適用實務，最後提出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修正構想，建議重新思考「公開發表權」之必要性、「著作人格權」是否繼續永久保護、是否引進檢察官代表公共利益保護「著作人格權」之規定等等。

關鍵字：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追及權

---

收稿日：103年3月20日

\*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兼主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專利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教育部專門委員，目前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壹、前言

著作人完成著作後，依據現代著作權法創作保護主義之原則，不待註冊或申請，立即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economic rights）」及「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前者屬於著作人之經濟利益方面之權利，後者則為確保著作人與其著作關聯性之權利。著作權法不完全在保護著作人之權利，尚須關注公眾接觸享用著作之公共利益。「著作人格權」不僅保障著作人對其著作內容完整性之控制權，同時也必須確保公眾就該著作之所出、全貌之完整，不得被誤導或造成誤認。

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81年明文規範「著作人格權」之後，經過多次修正，前後之立法思維反覆，導致相關規定缺漏，適用時左支右絀，無從落實立法原意，並與國民普遍認知大有差距。本文擬探究「著作人格權」之本質，檢視國際公約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美國及中國大陸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法制，簡述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歷次修正及其適用實務，最後提出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修正建議。

# 貳、著作人格權之本質

創作來自於人之思想、感情，藉由文字、繪畫、音符、影音等等表達形式予以呈現，使他人透過聽覺與視覺感知創作之內容。創作之成果除了具備經濟上之交易價值，亦不可忽視創作者與其創作間之緊密關聯，著作權法制設計上，在經濟利益方面乃賦予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在人格或精神層面上，乃賦予著作人「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一詞，源自法文droit moral一詞之翻譯，蓋「著作人格權」之概念係起源於法國著作權法制，延伸至歐陸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之著作權法制，終為國際著作權公約所接受。一般關於moral一詞的意義，多經翻譯為與宗教教義有關之「道德」，惟於著作權法制之領域，moral rights完全與「道德」無關，單純係指著作人因其創作之事實，而使其個人與其所創作之著作產生緊密之關聯，從而於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對其著作享有之控制權。此控制權之目的不在保護著作之經濟價值，而在使著作人透過該著作所彰顯之人格特質

及名譽等價值，能獲得確保。

從以法國為「著作人格權」主要發源之歐陸著作權法制體系之發展觀察，「著作人格權」可包括如下：

- 一、droit de divulgation，我國著作權法稱為公開發表權，英美法國家稱為right of disclosure，亦即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其著作，包括由何人於何時以何方式公開其著作之權利。
- 二、droit de paternite，我國著作權法稱為姓名表示權，英美法國家稱為right of attribution，此項權利可再細分為三項權利，即著作人有以下權利：
  - (一) 決定是否於其著作上表示本名、筆名或不具名之權利，包括禁止他人將自己之姓名於自己之著作上刪除。
  - (二) 禁止他人主張係自己著作之著作人。
  - (三) 禁止他人在其著作上偽稱自己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 三、droit au respect de l'oeuvre，我國著作權法稱為禁止不當修改權，英美法國家稱為right of integrity，亦即著作人有權禁止他人任意修改其著作造成其信譽受損之權利。
- 四、droit de repentir ou de retrait，歐陸法國家稱為信念改變回收權，英美法國家稱為right to correct or withdraw works previously disclosed to the public，亦即當著作人發表其著作後，因信念改變或新發現，應有權修改或收回先前已對外發行之著作，此係基於尊重個人言論自由之天賦人權概念所衍生之權利，有時也被歸類於droit de divulgation之範疇，認為公開發表權不僅限於何時以何方法首次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權利，也應包括公開發表後要求回收之權利<sup>1</sup>。然而，信念改變回收權並非漫無限制，若著作人行使此一權利竟造成他人經濟上之損失，例如回收出版品致發行人發行利益受到損害，著作人應先賠償其損失，始能行使<sup>2</sup>。我國著作權法並無此概念，此或因傳統上已有「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之觀念所致。

<sup>1</sup> Stephen M. Stewar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London Butterworth, 1983. § 5.37.

<sup>2</sup>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 L.121-4。

## 本月專題

著作人格權之探討與修正建議

五、droit de suite，歐陸法國家稱為追及權，英美法國家稱為right of resale，亦即當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出售其視覺藝術著作後，對於嗣後該著作之轉售增值，享有一定比例之利益分享。此一概念係將視覺藝術著作與一般物品進行重大區隔，不可等同視之，認為一般物品之所有人可因物之所有權移轉而斷絕其與物之關係，然而，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對其著作之完成有無上之重要貢獻，縱使該著作之所有權已自著作人手中移轉他人，若非著作人嘔心瀝血之創作，該視覺藝術著作並無從產生如此高昂之經濟價值，更何況通常視覺藝術著作多被著作人以較低之價格出售其所有權，隨著著作人之創作地位提升而導致昔日著作價格水漲船高，故嗣後該著作之轉售增值，除了轉售時之所有權人獲利，應另外使實際創作之著作人享有一定比例之利益分配始為公平。我國著作權法並無此概念，此或因仍未意識到視覺藝術著作與一般物品有何重大差異所致。

在前述之五種「著作人格權」中，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三種權利，較為各國普遍所接受而集中規範於著作權法之「著作人格權」篇章，至於信念改變回收權及追及權，則多採個別處理之立法。

為避免處於弱勢之著作人受到著作權產業之強勢地位壓迫，法制設計上多使「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進一步地，如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將造成不可補救之後果者，法制上並規定不得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法國智慧財產權法明定，「著作人格權」永久保護<sup>3</sup>，德國著作權法則僅保護至「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即著作人終身加七十年<sup>4</sup>。

<sup>3</sup>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 L.121-1. 第 3 項, L.121-2 第 3 項。

<sup>4</sup> 德國著作權法第 64 條。

## 參、國際公約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 一、伯恩公約

由於歐陸法國家對於「著作人格權」之重視，加上拉丁美洲國家之追隨，世界上第一部國際著作權公約——1886年「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以下簡稱伯恩公約）於1928年羅馬修正案乃正式將「著作人格權」納入規範於第六條之一，經過多次之修正，最後之修正案為1971年巴黎修正案第六條之一全文如下：

- (一) 獨立於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之外，甚至於著作財產權已經讓與他人之後，著作人仍應享有就其著作主張為著作人，或反對將其著作進行任何變動、毀損、修改或其他竄改而致其信譽或名聲受到損害之權利。
- (二) 前項賦予著作人之權利，於著作人死後，至少仍須維持至著作財產權屆滿時為止，並應由主張權利所在地之國家之法律所定之人及組織行使之。然而，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修正案時，其國內法對於著作人死亡後未提供前項保護之會員國，得於著作人死亡後，不再提供保護部分該等權利。
- (三) 本條文所賦予之權利，其維護之方式應由主張權利保護所在地會員國之法律所規範<sup>5</sup>。

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所規範之「著作人格權」，僅包含前述五種「著作人格權」中之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二種權利，並未及於公開發表權、信念改變回收權及追及權等三種權利。公開發表權未列入伯恩公約之「著作人格權」

<sup>5</sup> Article 6bis of the current Berne Convention: "(1) 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r or reputation. (2) The rights granted to the auth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after his death, be maintained, at least until the expiry of the economic rights, and shall be exercisable by the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However, those countries whose legislation, at the moment of their ratification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Act,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protection after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of all the rights set out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provide that some of these rights may, after his death, cease to be maintained. (3) The means of redress for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granted by this Articl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中，主要來自於英美法國家之強烈質疑及反對，擔心其將影響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且透過契約或其他法律規範，應足以處理此一議題<sup>6</sup>；信念改變回收權僅見於相關國家之著作權法中<sup>7</sup>，伯恩公約完全未提及；而追及權係列於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二，屬於任意性條文，各會員國得自由決定是否引進。

又伯恩公約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僅要求於自然人為著作人之情形，至少必須達到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如屬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則任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伯恩公約對於「著作人格權」得否讓與或約定不行使，並無明文規定，此亦引發各方不同解讀。有認為既然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將「著作人格權」獨立於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之外，甚至於著作財產權已經讓與他人之後，著作人仍然享有，顯然係有意將「著作人格權」與得讓與及拋棄之著作財產權區隔，故「著作人格權」應不得讓與，亦不得拋棄<sup>8</sup>；相對地，則有認為伯恩公約既無明文規定，乃係開放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sup>9</sup>。現實上，絕大部分伯恩公約會員國之著作權法並不允許「著作人格權」被讓與，但部分會員國有條件地允許得約定拋棄「著作人格權」。

## 二、伯恩公約之後其他公約之規定

1952年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UCC）及1961年「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羅馬公約（The 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Rome Convention）」並無「著作人格權」之規範，而1994年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WTO/TRIPs）」

<sup>6</sup> 參照 WIPO 所出版伯恩公約指南（Guid to the Berne Convention）第六條之一解說，p.42。另亦有認為係由於公開發表權介於精神權利及經濟權利之間，難以成為純粹之精神權利，請參見張今、劉佳，「著作人身權制度的質疑和思索」，收錄於「中國著作權法律百年國際論壇論文集」，p.385。

<sup>7</sup>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第 121-4 條。

<sup>8</sup> Edward J. Damich, 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Toward a Federal System of Moral Rights Protection For Visual Art, 39 Cath. U.L. Rev. 967 (1990).

<sup>9</sup> Melville B. Nimmer, Implications of Prospective Revisions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19 Stan. L. Rev. 499, 523-24 (1967).

之重點在於國際貿易之公平合理順暢，並未將「著作人格權」納入考量。

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方面，則係透過將伯恩公約1971年巴黎修正案納入會員國義務之方式，間接要求WCT會員國應提供「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在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方面，則於第五條參照伯恩公約規定，賦予表演人就其表演享有人格權<sup>10</sup>，成為第一個保護表演人人格權之國際公約。WPPT關於表演人享有之人格權係「獨立於表演人之財產權以外，甚至於表演人轉讓其財產權以後」仍享有之，其內容包括表演人就其「供人聽聞之現場表演（Live Aural Performances）」或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享有要求表明其為表演人，或反對就其表演所為有損其聲譽之任何歪曲、竄改或其他修改之權利，惟關於要求表明其為表演人之權利，如依利用其著作之方法須省略其姓名或名稱者，則不在此限。此處稱「供人聽聞之現場表演」，乃在強調其僅限於歌星或其他以聲音呈現之表演，不包括演員或其他以肢體語言呈現之表演，亦即WPPT保護歌星等之表演，其他演員或影星等之保護，則留待後來於BTAP規範。此外，WPPT規定表演人之人格權，於該表演人死亡後，應至少延續至其財產權屆滿時，且應由主張保護所在地之締約之一方所授權之人或機構行使。然而，如依締約之各方在其批准或加入本條約時，其國內法律未規範表演人於死後仍享有人格權之保護者，得於該表演人死亡後不再延續該等權利。

2012年「北京視聽表演條約（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BTAP）」進一步保護歌星與演員等表演人在視聽產品上的權利，於第五條規定，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及在視聽錄製物上之表演（live performances or performances fixed in audiovisual fixations），享有確認其為表演人及禁止不當修改而致損害其名譽之「人格權（moral rights）」。此項人格權於表演人死亡之後，至少應保障至其財產權屆滿之同時，並由各締約國國內法所定之人或組織代為行使。此處稱「live performances or performances fixed in audiovisual

<sup>10</sup> 但締約各方仍得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二十二條第（2）項規定表演人之人格權僅適用於條約對該締約之一方生效後之表演。

fixations」，相對於WPPT第五條之「live aural performances or performances fixed in phonograms」，「live performances」顯然要比「live aural performances」範圍寬廣，除包括「live aural performances」，還包括「live aural performances」以外之「live performances」，蓋BTAP之締約國並不必然係WPPT之締約國，BTAP之「live performances」並無必要排除WPPT之「live aural performances」而不予保護。若締約國於批准或加入BTAP時，其國內法對前述人格權於表演人死亡後未予全部保護者，就該部分得不予延長保護。

## 肆、美國及中國大陸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 一、美國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相較於歐洲大陸係於著作權法明文保護「著作人格權」，美國著作權法在1990年以前，並無「著作人格權」之規定，而係透過司法個案判決，對於保護著作權、商標權、隱私權之法律或關於誹謗責任之相關法律之解釋，保護「著作人格權<sup>11</sup>」。

在1976年 *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 一案<sup>12</sup>中，被告美國國家廣播公司（ABC）取得授權得播出原告所組成Monty Python團隊拍攝之喜劇影片，卻因為插播廣告及部分內容不適合美國觀眾等考量，將6部各30分鐘之影片，共修剪掉24分鐘以編輯成2部影片，配合ABC之廣告進行各90分鐘之播出。法院判定ABC之行為除了有未經授權而為「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之創作，構成侵害著作權外，尚違反美國商標法（Lanham Act）第43條（a）項<sup>13</sup>。

於美國之實務上，若違反著作人之意願，標示其姓名於著作上，或為錯誤之標示，著作人得依各州關於誹謗責任之相關法律主張權利。若未經授權而任意使用著作人之姓名或其著作以牟利，將構成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與肖像之「人格權（publicity）」，或屬於對其著作之「濫用（misappropriation）」。

<sup>11</sup> Flore Kringsman, Section 43(a) of the Lanham Act as a Defender of Artists' "Moral Rights," 73 Trade-Mark Rep. 251 (May-June 1983).

<sup>12</sup> *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 538 F.2d 14 (2d Cir. 1976)

<sup>13</sup> Alces, Peter A. *Commercial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pen Publishers Online. (1995) p.226, § 6.8.3.



前述之法制運作實務也引起各國質疑美國著作權法不保護「著作人格權」，不符合伯恩公約保護「著作人格權」之要求，也成為美國遲遲未加入該公約之主要原因之一。

雖然主管伯恩公約秘書行政事務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勉強同意美國法制實質上符合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sup>14</sup>，美國也修正著作權法其他不符合伯恩公約之規定，方於1988年加入伯恩公約，然而美國直到1990年始通過「視覺藝術家權利法案（The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VARA）」，於聯邦法律層級之著作權法中增訂第106（A）條，明文賦予視覺藝術家一項及於終身且不得轉讓之「著作人格權」<sup>15</sup>。

美國VARA於著作權法增訂第106A條，特別賦予藝術家對其所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這項權利使得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有權禁止他人「改作（revision）」、「修改（alteration）」或「竄改（distortion）」其視覺藝術著作，或將其視覺藝術著作與他人之著作連結在一起，或破壞其視覺藝術著作之外觀。

依修正後美國著作權法第106（A）條規定，視覺藝術家之「著作人格權」包括：

（一）「姓名表示權（The right of attribution）」：

- 1.主張其係特定著作之著作人之權利，此尚包括不欲人知特定著作係其創作之權利，亦即匿名權。
- 2.防止他人使用其姓名於非其所完成之視覺著作上之權利。此於我國著作權法不屬於「著作人格權」之侵害，而係屬於民法第十九條所定一般人格權之姓名權侵害。

<sup>14</sup> WIPO 秘書長（Director-General）Dr. Arpad Bogsch 於1987在致函 Irwin Karp 時，特別針對此議題表明立場 "In my view, it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enact statutory provisions on moral rights . . . to comply with Article 6bis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is Article can be fulfilled not only by statutory provisions in a copyright statute but also by common law and other statutes." 該項文件被列入 WIPO 及美國 1988 年為加入伯恩公約而修正著作權法之立法紀錄中，參見 Justin Hughes, American Moral Rights and Fixing the Dastar "Gap" Utah Law Review (2007), p.709.

<sup>15</sup> Thomas F. Cotter, Pragmatism, Economics, and the Droit Moral, 76 N.C.L.Rev. 1 (1997).

3.防止他人使用其姓名於被隨意惡意篡改、污穢或其他修改之著作內容，致有所其榮譽或聲譽。

**(二) 「著作內容完整權 (The right of integrity)」：禁止他人惡意篡改、污穢或其他修改其著作內容，致有損其榮譽或聲譽，以及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毀損其著作之行為。**

並非所有視覺藝術創作之著作人，均得享有VARA之「著作人格權」保護，只有畫作、圖形、雕塑等原件，或專供展示目的而創作之照片，或其複製品於200件以內，每件均經著作人簽名及編號者，其著作人始能享有VARA的「著作人格權」。

此外，前述視覺藝術創作之複製品，或專供商業使用之視覺藝術創作，例如海報、地圖、電影片、應用美術著作 (works of applied art) 或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Works made for hire)，亦均不適用VARA之「著作人格權」保護<sup>16</sup>。由於在美國實務上，視覺藝術創作多屬於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而不適用VARA，該等現況使得VARA之適用範圍大幅降低，也使得藝術家及各界對於VARA之規定並無過多之關注。

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格權」純係為保障視覺藝術家就其視覺藝術著作之單純、完整呈現之權利，不問該著作之物權或著作財產權歸於何人，均不影響藝術家對其所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又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雖僅至著作人終身，且不得讓與，惟著作人可透過書面契約約定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sup>17</sup>」。若著作人已死亡，對其著作之惡搞即不致構成侵害視覺藝術創作之「著作人格權」，此與我國著作權法第十八條所定，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因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而受影響，有很大的不同。

<sup>16</sup> Colleen Creamer Fielkow, Clashing Rights under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Harmonizing an Employer's Economic Right with the Artist-Employee's Moral Rights in a Work Made For Hire, 7 DePaul-LCA J. Art & Ent. L. 218 (Spring 1997).

<sup>17</sup> 17 U.S.C. § 106A(e). 惟於1996年美國著作權局局長 Marybeth Peters 女士向國會所提出之一項報告 Waiver of Moral Rights in Visual Artworks 中，則建議刪除該項不當之規定，該項建議迄未被國會所接受。參見 <http://www.copyright.gov/reports/exsum.html>, 2014.02.05. 最後閱覽。

由於能受到VARA的「著作人格權」保護之著作仍極有限，在著作權法進一步修正，明文普遍保護「著作人格權」之前，美國其他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舊必須循各州州法或前述既有法制，保障「著作人格權」<sup>18</sup>。

美國著作權法制如此堅定地反對「著作人格權」入法，主要原因係來自著作權產業之強烈反對，其擔心「著作人格權」讓著作人有可能透過禁止公開發表或任意修改著作內容等方式，阻礙著作之自由利用<sup>19</sup>。實務上，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1976年之 *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 案，已判定ABC對既有影集之重新剪輯編排屬於「衍生著作 (derivative work)」之創作，此一屬於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必須取得授權，雖然法院係以商標法禁止ABC剪輯原告之影集，未直接以「著作人格權」之禁止不當修改權判定ABC之行為，但此以足使著作權產業備受威脅，自然不欲讓「著作人格權」對著作之利用產生實質上之阻礙。此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Harper & Row v. Nation Enterprises* 一案<sup>20</sup>中，關於對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之合理使用，亦曾明白揭示應尊重著作人決定何時發表其著作之權益。該等原因均導致「著作人格權」之明文，難以於美國著作權法制中確立，未來亦不太可能突破。

## 二、中國大陸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首次制定公布於1990年，其將「著作人格權」以「人身權」稱之<sup>21</sup>，於第十條明訂該項權利包括（一）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二）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分，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三）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四）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關於「人身權」之保護期間，因其內容而有不同，作者之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之保護期，依第二十條規定，不受限制，至

<sup>18</sup> 例如，將他人之著作以自己之著作對外發表，或將自己之著作假冒他人名義對外發表，均違反商標法第1051條之「不正競爭 (unfair competition)」規定，而特定著作若經登記為商標，對該著作所為之任何竄改或詆毀，均會構成商標「淡化 (dilution)」之侵害。

<sup>19</sup> Neil W. Netanel, *Why Has Copyright Expanded? Analysis and Critique*, *New Directions in Copyright Law*, Volume 6, Fiona Macmillan, 2007, p.31.

<sup>20</sup> *Harper & Row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1985).

<sup>21</sup>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將 moral rights 以「人身權」稱之，是否妥適，非無討論餘地，大陸學者有認為稱「精神權利」應較精確，參見劉銀良，「百尺竿頭，何不更進一步——評著作權第三次修正」，*知識產權*，2013年第2期，頁28。

於公民的作品，其發表權之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於最後死亡的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享有的職務作品，或是電影、電視、錄像和攝影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其權利。

在表演人之人身權方面，第三十六條使表演者對其表演享有：（1）表明表演者身分及（2）保護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等權利。惟錄音錄像製作者就其錄音錄像，並無人身權。

在人身權之侵害方面，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發表其作品的；（二）未經合作作者許可，將與他人合作創作的作品當作自己單獨創作的作品發表的；（三）沒有參加創作，為謀取個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公開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其屬於「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依第四十六條規定，並可以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給予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

由於上述立法模式，並非係直接以侵害各款「人身權」之行為為禁止之標的，而係明列各種禁止行為，則「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究屬侵害「署名權」之行為，抑或僅係法律禁止之行為，並不明確。若以第十條第二款所定「署名權」之定義僅限於「表明作者身分，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則「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應不在侵害「署名權」之範圍，然若以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之規定觀之<sup>22</sup>，似又應屬之。

2001年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修正，原則上對於「人身權」之保護無太多改變，主要在將原本禁止之「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修正擴大為「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使其禁止範圍擴及於各類著作，不再限於美術作品。

<sup>22</sup> 伯恩公約之姓名表示權，包括禁止他人冒名創作，請參照 WIPO 所出版「伯恩公約指南 (Guild to the Berne Convention)」第六條之一解說，p.41。



自2011年7月起，中國大陸起動著作權法第三次修正工作，經過二次草案發布稿之徵詢及修改，2012年12月由國家版權局將著作權法修訂草案提交國務院法制辦，待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就會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該項修正草案將人身權與財產權明白分列，重新調整部分權利內容，將署名權修正為「決定是否表明作者身分以及如何表明作者身分的權利」；將保護作品完整權修正為「授權他人修改作品以及禁止歪曲、篡改作品的權利」；修改權則併入保護作品完整權，計算機程序之修改權則併入財產權中之改編權。修正後之人身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三項。

此次之修正，並引進追及權（droit de suite）制度，稱為「追續權」制度，使美術、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文字、音樂作品的手稿首次轉讓後，作者或者其繼承人、受遺贈人對原件或者手稿的所有人通過拍賣方式轉售該原件或者手稿，享有不得轉讓或者放棄之分享收益權利，並由國務院另定保護辦法。該項報酬請求權對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採互惠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對於載體唯一性之美術作品，修正草案亦給予特別待遇，以保障公共藝術品之特殊價值，避免公共藝術品原件之所有權人任意處置該原件，損及著作人對其著作之情感。草案第二十條第四款明定所有人於拆除、損毀等事實處分前，應使著作人有買回及複製等機會，其條文為：「陳列於公共場所的美術作品的原件為該作品的唯一載體的，該原件所有人對其進行拆除、損毀等事實處分前，應當在合理的期限內通知作者，作者可以通過回購、複製等方式保護其著作權，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草案此項立法有其崇高理想性，然而，使作者可以回購、複製其公共藝術品，純係為關注創作者對其嘔心瀝血之著作之無可剝奪之情感，屬於人文關懷信念之法制設計，與「財產權」或「人身權」之著作權保護無關，過去實務上僅能透過契約落實<sup>23</sup>，草案雖將其入法，卻稱係「保護其著作權」，顯然失真。

<sup>23</sup> 關於公共藝術品之人文關懷思考，請參閱拙著「公共藝術之著作權與契約之保護」，<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2&act=read&id=239>（最後瀏覽日：2014/03/03）。



## 伍、我國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

### 一、81年以前之著作權法

我國著作權法正式以「著作人格權」為名者，始見於81年著作權法，在此之前，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則隱藏於相關條文中。以74年之著作權法為例，有如下之規定：

- (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著作，經註明不許轉載者，不得轉載或播送。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視臺播送。但應註明或播送其出處。如為具名之著作，並應註明或播送著作人姓名。」其所稱「應註明或播送著作人姓名」，係對於「著作人格權」中之「姓名表示權」之保護，違反者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科一萬元以下罰金<sup>24</sup>，而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此一行為屬於告訴乃論之罪。
- (二)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規定：「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本於其遺囑者，不在此限。」「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所有。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其所稱「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係對於「著作人格權」中之「同一性保持權」及「姓名表示權」之保護，違反者得分別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或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而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該等行為屬於告訴乃論之罪，但違反第二十五條而著作人死亡者，則為非告訴乃論。
- (三) 第二十七條規定：「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此雖不屬於我國著作權法「著作人格權」中之「姓名表示權」，但仍符合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關於「姓名表示權」之範圍。違反者得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六月以下有

<sup>24</sup> 第四十一條之處罰，究係僅限於經註明不許轉載仍予轉載或播送之行為，抑或及於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而轉載、播送，但對具名之著作未註明或播送著作人姓名，或有爭議，惟本文認為應兼及二者。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而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此一行為屬於告訴乃論之罪，但被冒用之人死亡者，則為非告訴乃論。

依74年著作權法，侵害「著作人格權」者，僅有刑事責任，著作人反而無民事救濟之機會，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民事救濟規定：「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除依本法請求處罰外，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其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雖然「著作權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定義，係「指著作人或依法取得著作權之人」，「著作人」亦可能具「著作權人」之身分，然而，其所稱「著作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定義，係「指因著作完成而發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而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利，僅限於「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不包括前述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之情形，亦即各該條文並非「著作權」之範圍，著作權人並無法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請求民事救濟，而違反各該條文者，僅係違反著作權法，並非侵害著作權，無從等同侵害著作權之行為進行民事救濟，此觀之現行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一關於電子化權利管理資訊或第八十條之二關於防盜拷措施規定，其違反者僅係違反著作權法，並非侵害著作權，若非現行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三明文規定，該等違法行為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並準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等民事救濟規定，著作權人將無由對違反者進行民事救濟。

既然74年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僅係不得為之行為，並非「著作權」之內容，自無所謂「保護期間」之問題，尤其第二十六條規定，「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第二十七條關於「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亦無期限之限制，則無論何時，即使在著作權期間屆滿，各該條文仍有永久適用之可能。

## 二、81年著作權法

81年著作權法大幅更動我國著作權法制，參考日本著作權法及韓國著作權法之立法例，正式明文於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增訂「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等三種「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並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至於舊法第二十七條關於「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之規定，則以其係民法第十九條之姓名權侵害而予以刪除<sup>25</sup>。

關於「著作人格權」之內容，區分如下：

- (一) 「公開發表權」：先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原則性規範「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再於第二項為四款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推定規定，包括：
1.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2. 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3. 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4.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 (二) 「姓名表示權」：於第十六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sup>25</sup> 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修正理由關於第二十七條之說明：「本條係有關姓名權侵害之規定，而非著作權侵害之規定，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已足供規範，爰予刪除。」

(二)「同一性保持權」：先於第十七條本文作原則性規範「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再於但書為四款例外規定，包括：

- 1.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 2.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 3.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 4.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由於第十七條本文特別強調「同一性」，使得著作人以外之人，於「同一性保持權」之下，除但書之情形外，不得對著作內容、形式及名目做任何改變，此一毫無轉圜餘地，大大不利著作之利用。

此外，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並規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視為侵害著作權」。又第六十四條對於部分合理使用之情形，要求應明示所利用著作之出處，該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該二規定應被認為係與保護「著作人格權」有關之行為。

在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方面，第十八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此一規定使得「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無期間限制，形成永久保護。

81年著作權法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將須承擔民、刑事責任，分述如下：

### (一) 民事救濟方面：

著作人對於侵害其「著作人格權」者，得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請求排除，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並得請求



## 本月專題

著作人格權之探討與修正建議

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人，著作人得依第八十五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時，著作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以及依第八十九條規定，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於著作人為自然人而已死亡之情形，為使其「著作人格權」者仍然能有效保護，第八十六條並進一步規定，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其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依序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得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請求排除，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並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這項請求權係著作權法為保護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特別賦予與著作人有特別親密關係且最能掌握著作人生前意願之人之權利，並非相關人員對於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之繼承。各該人等依序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得主張為適當之處理，故僅限於排除、防止侵害或回復原狀等，不及於金錢上之損害賠償。而各該人等依第八十六條之順序得行使之權利，除積極之救濟主張外，亦包括消極之不主張。蓋是否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進行救濟，屬於著作人之權利，若順序較近之該等人考量著作人生前意願之可能，認以不主張為宜，自應予以尊重，並無必使其提出積極之救濟主張之理。此時，後順序之人並不得以前順序之人未積極主張救濟，越級提出積極之救濟主張。

至於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之行為，既然僅「視為侵害著作權」，並非被定位為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僅得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請求排除，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並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應無法依第八十五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或其他適當處分，但得依第八十九條規定，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於違反第六十四條明示出處之規定方面，如涉及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之標示而漏未標示或錯誤、不當標示，得以「姓名表示權」之侵害而適用前述民事救濟規定。



## （二）刑事處罰方面：

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81年著作權法區分二種刑事責任：

- 1.著作人生存或存續時，得依第九十三條規定，對侵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2.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得依第九十五條規定，對侵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至於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之行為，不問著作人是否生存或存續，均得依第九十三條規定，對侵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於違反第六十四條明示出處之規定方面，如涉及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之標示而漏未標示或錯誤、不當標示，固得以「姓名表示權」之侵害而科以前述刑事處罰，如非屬此類之違反，則得逕依第九十六條規定，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無論係上開哪一種情形之侵害，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應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沒收，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亦得依第九十九條聲請法院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或「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之行為，依第一百條規定，原則上屬於告訴乃論之罪，但其常業犯或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則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前者係因以侵害「著作人格權」或「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為常業，犯行惡劣且對社會公益影響較大，乃不待個別著作人之告訴，後者則因已無告訴人可行使告訴權，乃直接由國家公權力介入。

關於以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較之於以自然人為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仍有不同。法人消滅後，其「著作人格權」之受侵害時，並無類似第八十六條之相關之人可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請求排除，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並得請求銷燬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或係認為法人既已消滅，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若自然人之重要。然而，依第一百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則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此應係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避免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著作人格權」被任意侵害，影響公眾對於著作人身分之確認及著作內容完整性之認知。果如此，則對於法人消滅後之「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仍宜比照第八十六條規定，由檢察官代表公共利益，對侵害之人依第八十四條或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民事救濟。惟在當時尚無檢察官代表公益介入私權領域之概念，乃有立法體系上之闕漏。

### 三、87年著作權法

經過六年之施行，87年著作權法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進行部分修正，主要包括如下：

- (一) 排除公務員就其受雇或受聘完成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受雇職務著作及第十二條受聘完成著作而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時，基於公務員與其隸屬法人間特別權利關係之考量，於第十五條增訂但書，使該公務員不得享有「公開發表權」，並於第十六條增訂第二項準用規定，使該公務員亦不得享有「姓名表示權」。
- (二) 增訂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受雇人或受聘人視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規定，使得依第十一條受雇職務著作及第十二條受聘完成著作，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時，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或出資人依第十二條第三項利用著作時，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以符合著作財產權自始歸屬雇用人或出資人享有或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之立法原意。
- (三) 將「同一性保持權」修正調整為「禁止不當修改權」，並刪除但書四款例外規定。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並非完全不得修改其著作，僅係得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

用其著作而已，隨著科技進步及工商活動之多元利用，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內容者，在所難免，爰將第十七條之「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修正為「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以避免「同一性保持權」之保護過當，阻礙著作之流通。基於此項修正，原條文但書四款例外情形原本即屬於正當修改之範圍，不在「禁止不當修改權」之內，無再予以排除之必要，乃予刪除。

#### 四、92年著作權法

92年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人格權」進行重大修正，該次之修法氛圍充滿除罪化之思考，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亦予以免除刑事責任，認為既有民事救濟程序已足以保護「著作人格權」，無須以刑事處罰侵害者。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規定，其理由係認為該等行為「本屬侵害著作人之「人格權」，應回歸民法上之「人格權救濟」，無須將其「視為侵害著作權」<sup>26</sup>。
- (二) 刪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責任，其理由係認為「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以民事手段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sup>27</sup>。
- (三) 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款關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亦即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之「著作人格權」侵害行為，不再科以罰則，其修正理由係認為「因其著作人業已死亡，對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無須與著作人仍生存之保護等量齊觀，以民事救濟應即足夠，而無須科以刑事處罰」<sup>28</sup>。然而，該項理由並未述及著作人為法人而消滅後，為何侵害法人之「著作人格權」亦毋須科以刑罰，不知係屬修正說明文字上之疏漏，抑或立法政策上之思慮欠周。

<sup>26</sup> 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說明。

<sup>27</sup> 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說明。

<sup>28</sup> 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說明。

## 五、93著作權法

92年著作權法之除罪化思考並未維持多久，即為93年著作權法之修正所推翻。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侵害，再度回復刑事責任，但因該次修正係由著作權產業透過立法委員之提案所主導，諸多條文思慮欠周，產生諸多瑕疵。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恢復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規定，其理由係「考量著作人格權仍有落實保護之必要」<sup>29</sup>，此項修正理由一方面過於簡陋，另一方面也與92年之修正理由認為「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本屬侵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應回歸民法上之著作人格權救濟」，相互矛盾，亦即，到底「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之行為，究屬「民法上之著作人格權」侵害，抑或「著作人格權」之侵害？
- (二) 恢復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責任，其理由係以「著作人格權之侵害，仍有處罰之必要，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各國著作權法制仍賦予刑事處罰制度」。<sup>30</sup>這項九十二年所定下之侵害「著作人格權」除罪化政策，竟在一年之後大翻轉，使得各界難以理解其前後思維究竟如何轉折，這其實僅係呈現著作權產業強力遊說立法機構之立法，而著作權主管機關無力抗拒，導致經長年發展形成之侵害「著作人格權」除罪化政策，入法不到一年即告夭折。

93年著作權法之修正，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方面，雖然推翻92年著作權法之除罪化政策，回歸92年著作權法修正前之罰則，惟其並未恢復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正前，於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原有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處罰規定，使得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依第一百條規定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其以此侵害為常業犯者，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然而於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之「著作人格權」侵害行為，依舊維持不科以罰則，僅於著作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使與該著作人有相關親屬關係之人，依第八十六條規定為民事救濟。

<sup>29</sup> 九十三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說明。

<sup>30</sup> 九十三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說明。



然而，「著作人格權」不僅保護著作人對其著作於精神文化層面之緊密關係之利益，同時亦與公眾對於著作人身分之確認及著作內容完整性認知之公共利益有關，92年著作權法修正前第一百條規定，乃使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93年修正著作權法未併與恢復，或係仍維持92年著作權法修正時之思維，認為「因其著作人業已死亡，對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無須與著作人仍生存之保護等量齊觀，以民事救濟應即足夠，而無須科以刑事處罰」，其僅關注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私利，忽略公眾關於著作人身分之確認及著作內容完整性認知之公共利益，似有未洽。如認為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著作人格權」仍有保護之利益，允宜恢復92年著作權法修正前第一百條規定，使其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 六、95年及其後之著作權法

95年修正之著作權法，除了配合刑法刪除常業犯，從而刪除第九十四條關於侵害著作權之常業犯處罰，使得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常業犯不再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外，關於「著作人格權」方面，並無進一步修正，其後歷次修正，亦均無所著墨。

## 陸、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修正建議

著作係著作人個人情感、思想及人格特質之呈現，著作人與著作有極為緊密之關係。相對地，公眾透過對於著作之接觸，亦因此對著作人及著作內容之認知，並受著作內容之影響，達到文化傳承及產生繼續創作素材之效果。「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必須關注著作人對其著作於精神文化層面之緊密關係之利益，同時亦考量公眾對於著作人身分之確認及著作內容完整性認知之公共利益，亦即須在著作人之私權及公眾接觸著作之公益間，維持其均衡。

於此基礎之上，我國著作權法制對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有如下數點必須重新調整。



### 一、「公開發表權」之檢討

「公開發表權」使得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發表其著作，包括何時、以何方式、交由何人發表其著作。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十八條規定，該項權利並無期限，屬於永久保護。然而：

- (一) 「公開發表權」其實僅係「第一次公開發表權」，著作人一旦公開發表其著作之後，即不再享有「公開發表權」，雖然任何人二次公開發表其著作可能涉及重製、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但著作人並無權再以「公開發表權」禁止他人二次公開發表其著作。
- (二) 事實上，著作被非法任意公開發表後，公眾已知悉其著作內容，無從自公眾腦海中刪除記憶，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對於繼續隱密其著作內容之效益極低。
- (三) 著作人以刪除、毀棄或隱匿等事實上之做法，限制其著作內容之公開發表，最具目的效益，透過著作權法賦予「公開發表權」，反而不具實益。
- (四) 被譽為「存在主義代表作家」並為「現代主義文學」奠基之文學家、思想家卡夫卡，生前交代摯友布洛德銷毀所有文稿，幸而布洛德未遵從遺願，今人始得一睹卡夫卡之經典長篇小說「審判 (Der Prozeß)」、「城堡 (Das Schloß)」及「美國 (Der Verschollene)」；張愛玲生前交代銷毀其手稿「小團圓」、「異鄉記」；乃至近年對於是否公開而於繼承人間產生嚴重爭議之「兩蔣日記」，均成為「公開發表權」是否應予維持之議題。
- (五) 著作從來並非無中生有之奇蹟，而係人類世代傳承之文化結晶，對於著作人所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權衡其以一己之私而不欲公開及公眾接觸此一成果並受其內容之影響以達到文化傳承及產生繼續創作素材之公益效果，似以不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較符合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宗旨。

從而，是否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若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則是否永久保護？成為必須審慎思考之議題。

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並非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所要求賦予之「著作人格權」，是以各國法制就此有極大調整空間。本文建議，若考量我國現有著作權法制已保護「公開發表權」，一時之間不易完全刪除，應可考量比照民法上之一般人格權，等同於肖像權或隱私權，僅使「公開發表權」之保護期間僅及於著作人終身。

## 二、「姓名表示權」之檢討

現行著作權法第十六條關於「姓名表示權」之規定，僅限於「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至於74年舊法第二十七條關於「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之規定，已於81年修正時，以其係民法第十九條之姓名權侵害而予以刪除。然而，從「著作人格權」起源之法國droit de paternite概念，「姓名表示權」之概念不限於就著作人既有著作於著作人姓名上刪除、變動或揭示，更應及於冒名創作。通常正因該「他人」係知名之著作人，乃有將自己著作冒用他人名義發行之實益，例如，將自己之偽畫標上黃君璧、張大千等大師之姓名，以攀附名家，其仍係與名家之著作聲譽有關，並非單純民法第十九條之姓名權侵害，本文乃建議，基於對於著作人之著作聲譽之保護，仍有參考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關於「姓名表示權」之解釋<sup>31</sup>，將「禁止他人冒用自己名義創作」之權利，列入「姓名表示權」保護範圍之必要。

## 三、「禁止不當修改權」之檢討

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關於「禁止不當修改權」之規定，僅限於「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然而，從「著作人格權」起源之法國droit au respect de l'oeuvre概念，以及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所要求賦予之「著作人格權」，在「禁止不當修改權」方面，強調「反對將其著作進行任何變動、毀損、修改或其他竄改而致其信譽或名聲受到損害之權利」，並不限於對著作內容本身之不當修改，尚包括就著作之不當利用而造成著作人信譽或名聲受到損害之情形<sup>32</sup>，例如，將專為歐式庭園創作之

<sup>31</sup> 參照 WIPO 所出版伯恩公約指南 (Guid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第六條之一解說, "Under it (the right of paternity), an author may refuse to have his name applied to a work that is not his." p.41。

<sup>32</sup> 黃絜,「論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著作人之名譽』」,智慧財產權月刊, 102.11 Vol. 179. 101-128 頁。

裸女藝術雕塑，任意移置於色情風化場所；鮮紅樹狀之長期展示戶外公共藝術裝置，欠缺維護，隨著時間、風雨、陽光及氣候之影響而褪色破敗，失其原貌等，均對著作人名譽造成嚴重損害。從而，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規定，並非妥適，而應修正調整，直接使其成為「禁止不當修改權」之內涵，而非僅屬「視為侵害著作權」而已<sup>33</sup>。

#### 四、「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間之檢討

除了前述「公開發表權」是否刪除或縮短保護期間之特別考量外，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究應多長，亦可進一步思考，其主要之基礎在於該項權利實際落實執行之可能。

現行著作權法第十八條使得「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無期間限制，形成永久保護。在著作人為自然人而已死亡之情形，得依第八十六條規定使其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依序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進行民事救濟。然而，對於著作人為法人而已消滅之情形，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則無相同民事救濟規定。即使於著作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其民事救濟期限至多僅及於孫子女之生存期間，孫子女之子女並無此權限，此後即無執行之可能。

至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處罰方面，於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因92年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款關於違反第十八條之罰刑，而第一百條規定之適用使侵害「著作人格權」屬告訴乃論之罪，則現行著作權法並無刑責規定，僅於著作人生存或存續時，始有由著作人提起告訴之可能。

上述著作權法關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民、刑事規定，使得「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僅能落實於自然人之著作人生存及其孫子女尚生存時期，而於法人之著作人消滅之情形，則已無主張「著作人格權」之可能。羅馬法稱：「法律恆須有救濟之規定，救濟應設於權利之後」英國法諺則有：「有權利而無救濟，非權利也。」對照伯恩公約以降之國際公約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規定，均僅要求「於著作人死後，至少仍須維持至著作財產權屆滿時為止」，則「著作人格權」有無永久保護之必要，非無疑義。從而，在立法政策上可於以下三種情形

<sup>33</sup> 「視為侵害著作權」乃係指該等行為原本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純係於立法政策上認為應予禁止，故而以法律擬制規定，使其行為構成侵害著作權。

擇一為之：

- (一) 僅保護至著作財產權屆滿為止。
- (二) 著作人為法人之著作，僅保護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之著作財產權屆滿或法人消滅為止，以先屆至者為準；著作人為自然人之著作，保護至著作財產權屆滿為止。此項規定尚符合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關於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保護期間任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之規定。
- (三) 永久保護。惟須輔以於無人主張「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時，由檢察官代表公權力對侵害之人進行民事救濟或提出刑事告訴，以確保「著作人格權」之公共利益。

本文認為，將「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等同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已足，一方面係任何法律保護期間，均應以有限期間為宜，使「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相同，彰顯其法律價值相近，執行上亦無困難；另一方面，年代久遠之著作，關於某著作究以何人為著作人，其內容如何維持完整性，已非著作權議題，應透過學術考證或學術倫理去解決，無待著作權法過度介入，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保護之考量，由檢察官代表公權力對侵害之人進行民事救濟或提出刑事告訴，仍難免進入學術考證或學術倫理之領域，由檢察官負責此項工作，並非所宜。

## 五、引進「追及權」之考量

「追及權」屬於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就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物權，基於著作人之創作地位而享有之利益分享請求權，我國著作權法迄未意識到視覺藝術著作與一般物品之重大差異。此一保障著作人創作權益而幾近於「著作人格權」之制度，為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三所確認，並已於歐盟普遍落實<sup>34</sup>，雖然其並非伯恩公約之強制性義務，惟對於視覺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權益至為重要，亦屬於維護經濟利益公平分配之法制設計制度。美國及中國大陸已考慮引進該項制度，我國著作權法制於人文及文化創意發展方面，亦無不予思考引進之道裡。

<sup>34</sup> Directive 2001/8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September 2001 on the resale righ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author of an original work of art. 該項指令要求歐盟各國自 2010 年起應保護追及權。



## 六、引進「信念改變回收權」之考量

「信念改變回收權」雖基於言論自由之理念，使著作人發表其著作後，得因信念改變或新發現，修改或收回先前已對外發行之著作，屬於公開發表權後延伸之權利，然而，我國傳統上已有「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之慎言觀念，實際執行上尚得以改版重新發行之做法，解決思想改變後之著作內容修正問題，似無引進「信念改變回收權」之必要。

## 七、明定博、碩士論文之強制公開條款

博、碩士論文係取得博、碩士學位之重要依據，無論係學術參考或公眾審查，均具特殊性，現行著作權第十五條第二項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由於其僅具「推定」效果，致不少博、碩士論文之著作人特別要求永不公開，教育部曾於97年7月23日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知專科以上學校，認為基於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sup>35</sup>。」惟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僅規定博、碩士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並未要求必須「公開」，而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使其有權決定是否公開，如政策上擬強制公開博、碩士論文，即應透過修正著作權法，不宜以一紙行政命令取代。作者曾於100年7月13日教育部100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中提案，修正著作權法或學位授予法，並特別強調，強制公開之目的僅為接觸資訊與學術研究之方便，並利於公眾審查，使論文抄襲無所遁形，故限制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非在剝奪博、碩士論文著作財產權之經濟利益，故仍應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利用。該次會亦曾作成決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教育部將本案討論意見，於研修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時納入考量，另兩法相關內容之修訂須有其一致性。」惟迄今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仍未見有進一步修正，乃建議應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或謂此項修正將使博、碩士論文中

<sup>35</sup> 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重申該函意旨。



所涉及之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洩漏，或專利之新穎性喪失，然而，此顧慮之解決在於博、碩士論文不宜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專利新穎性之資訊為內容，而非因此阻礙博、碩士論文之強制公開政策。

## 柒、結論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著作權兩大重要支柱，「著作人格權」尤其與著作人及廣大公眾有密切之關聯性，其不僅保障著作人對其著作內容完整性之控制權，同時也必須確保公眾就該著作之所出、全貌之完整，不得被誤導或造成誤認，充滿著作人私權保障及公眾接觸精確著作內容之公益考量。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人於民法上之人格權及物權有所差距，屬於特別法之規定，惟難免仍會有部分牽連或影響，導致冒名創作或追及權之納入。立法政策上基於私權及公益之均衡，對於「著作人格權」之賦予、範圍及保護期間，必須審慎思考。國際間對於此議題採取節制及開放態度，主要亦在考量各國國情不同，應給予較大彈性空間。我國著作權法制對於「著作人格權」由無到有，並經過政策上將侵害行為除罪化大之翻轉後，又回到原先保護標準，但稍降刑罰之介入。

目前著作權法之全盤修正正積極展開，著作權專責機關及學者版之草案即將完成，關於「著作人格權」之修正，仍須有更宏觀之思維，進行更大幅度之變革，或許更能取得私權及公益之均衡。